

國立臺南大學校內教師合聘實施要點

94年01月28日93學年度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

- 一、本校為確定校內合聘教師之權利與義務，特訂定國立臺南大學校內教師合聘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合聘教師對合聘單位雙方，在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輔導工作上之參與及貢獻程度，由主、合聘單位協同認定之。
- 三、合聘教師實佔合聘單位雙方教師員額各為二分之一。並由合聘單位雙方協商決定其主聘單位。
- 四、合聘教師在主、合聘單位內之權利義務，由主、合聘單位協商訂定之；且應就合聘教師在主、合聘單位內開授課程、從事研究等事宜訂定處理原則。
- 五、合聘教師之聘任相關事宜應由主聘單位依規定辦理。合聘教師聘任程序，應由主、合聘單位系、院教評會通過後，由主聘單位依行政程序會簽人事室、教務處，提經校教評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合聘之。
- 六、合聘教師之升等事宜應依主聘單位之相關規定辦理；主聘單位通過合聘教師之升等案，合聘單位不得提出異議。教師如於原單位申請升等後，又由另一單位主聘時，則應由原單位審議其升等案。
- 七、對涉及全校性之事務，包含升等、進修、教授休假或擔任校級會議代表等與員額有關之事宜，合聘教師之員額全數計算於主聘單位且享有相關權益。
- 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